

**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**  
**「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」申請書**

一、工程名稱：

二、建照號碼：

三、工程規模及特性：

☐ 山坡地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。

☐ 建築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樓以上。

☐ 地下層總深度(含基礎)在 9 公尺以上，或地下層開挖超過 2 層之建築物或開挖範圍達 3000 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。

☐ 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桃園市政府認有必要者。

四、建築物高度及深度：

1. 建築物總高度\_\_\_\_\_公尺。

2. 地下層開挖總深度\_\_\_\_\_公尺。

五、檢附附件：

☐ 建造執照影本。

☐ 計畫書\_\_\_\_\_5\_\_\_\_\_份。

☐ 其他：\_\_\_\_\_。

此致

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申請人(單位)：

負 責 人：

發票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0 月 0 0 日